参 考 文 献

[1] GB/T 1980—2005 电气设备额定频率

[2] GB/T 19862—2005 电能质量测量设备通用要求

[3] IEC 61000-4-30 Testing and measurement techniques—Power quality measurement methods (International Standard),2003-02

[4] EN 50160:2000 Voltage characteristics of electricity supplied by public distribution system

定价： 10.00 元

ICS 27.010
F 20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945—2008
代替 GB/T 15945—1995

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

Power quality—Frequency deviation for power system

2008-06-18 发布　　2009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　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5945—1995《电能质量　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4945—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标准名称改为《电能质量　电力系统[illegible]

电能质量　电力系统频率偏差

1　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标称频率为50 Hz的电力系统频率偏差限值、测量及合格率的统计方法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电气设备的频率偏差限值。

2　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标称频率　nominal frequency

系统设计选定的频率。

2.2

频率偏差　frequency deviation

系统频率的实际值和标称值之差。

附 录 A
（规范性附录）
冲击负荷引起的允许频率偏差变化

冲击负荷[redacted]引起的系统频率变化为±0.2 Hz，根据冲击负荷性质和大小以及系统的条件也可适当变动，但应保证近区电力网、发电机组和用户的安全、稳定运行以及正常供电。

附 录 B
（规范性附录）
频率合格率统计